**新田县审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**行政处罚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重点：**

（一）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；

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相关证据是否适当、充分；

（三）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；

（四）评价、定性、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；

（五）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；

（六）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；

（七）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；

（八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**行政强制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重点：**

1. 是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报批
2. 是否符合行政强制条件的；

（三）是否提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、告知被审单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职权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被审单位的陈述和申辩；

（四）是否交付封存通知书和清单；

（五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，审计组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规定的程序，出具审计决定书（代拟稿）

审计业务部门根据审计组取得的证据，确定行政处罚对象、处罚金额

对你给予行政处罚的，经新田县审计局党组决定，区别情况处理：（1）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（2）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（3）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处罚，审计业务部门将拟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，向分管副局长、总审计师汇报

法制审核机构审核

审核重点

审计业务部门根据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情况，确定行政强制的对象、强制措施种类。

审计业务部门将拟给予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，向分管副局长、总审计师汇报。

对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的，经分管副局长、总审计师审定，按程序报请新田县审计局局长批准，区别情况处理（1）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。（2）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（3）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，已经拨付的，暂停使用。